

补充协议

(第一标段)

采购编号: SZCD2023-WZ-C-001 号补充 1

甲方(采购人):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

联系人: 张琳烨

联系电话: 0512-65252942

乙方(成交供应商): 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701 号(苏州科技学院大学科学园孵化器内 C-04)

联系人: 张大林

联系电话: 15151435561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订关于政府采购编号 SZCD2023-WZ-C-001 号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:

政府采购编号 SZCD2023-WZ-C-001 号 2023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及技术服务期调整,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依据实际情况,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:

原服务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, 因 2024 年度招标工作未完成, 现经双方协商, 2024 年 1 月至 4 月一个报告表函审、一个报告书评审项目继续按原合同实施, 结算金额共计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(¥25760 元), 不超过原合同金额上限 30 万元的 10%, 待 2024 年度招标工作结束后, 原服务合同、本补充协议及服务期终止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五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:

2024 年 1 月 8 日

乙方(盖章): 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:

年 月 日